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1〕10号

关于下拨 2021 年市级卫生事业中计划生育部份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3 号），按照各街道计生奖扶人数占比，现分配下拨 2021 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（计生部份）（详见附件）。请确保该资金专款专用，尽快安排落实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计生部份）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2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**2021 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
(计生部份) 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节育奖	农村计生家庭奖励	计生家庭特别扶助	小计
外海街道	1.67	4.41	0.25	6.32
礼乐街道	5.65	1.92	0.10	7.68
江南街道			0.71	0.71
合计	7.32	6.33	1.06	14.71